

花蓮縣110年第4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一、時間：110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三、出席委員及人員：應到委員16人，出席委員13，請假3人。（詳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

紀錄：李美玲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陳○○君為本縣富里鄉富山段○○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及○○○-○地號等4筆土地所有權人，對本府公告徵收補償提出異議，經本府依法查處通知後，不服查處情形，茲就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價額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農林作物採徵收查估結果，地價維持110年第1次及第2次地評會評定結果。

提案二：檢討吉安溪河川區用地地價區段劃分方式暨更正109年至110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。

決 議：本案保留，俟研議清楚，再提審議。

提案三：評議本縣111年期各鄉、鎮、市平均地權土地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評議本縣111年期各鄉、鎮、市平均地權土地各地價區段公告地價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委 員：明年有那些重大工程開發案？公告土地現值是否做適度調整。

地價科：明年有本府建設處辦理193線北段道路工程及公路總局辦理瑞穗鄉至富里鄉道路拓寬工程，三個地政事務所已對該區做適當調整。

八、散會。